

无国药准字、未写明疗效 这种“特效药”不是药

买了据说能改善听力的“药”,到货后却发现包装盒既无“国药准字”也未标注治疗耳聋、耳鸣等相关功效,还能吃吗?

家住吉林的高大爷向记者介绍,近期他听力下降,有熟人向他推荐一款“特效药”,声称能改善听力、缓解耳鸣。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他网购了两瓶。可拿出药品看了一眼,高大爷就发现盒子上没写国药准字。大爷遂仔细看了一遍包装,“甭说是国药准字,连治耳朵的疗效都没写,只写了会‘改善身体情况’,我能吃吗?”高大爷赶紧向记者咨询,他买的产品是否是药、能否服用?

就此,记者专门咨询了黑龙江省药监局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答复:高大爷的情况若属实,这款产品不是药品,很可能是假冒伪劣产品或保健食品,不能服用。

工作人员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必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包装上标注“国药准字”批准文号,格式为“国药准字(H、S、J)+8位数字”。无

此文号的产品,依法不属于药品,更不具备治疗疾病的功效。

针对高大爷购买的产品,工作人员指出两大核心问题:一是无国药准字。二是未标注治疗功效,涉嫌虚假宣传。产品包装未提及治疗听力下降、耳聋、耳鸣等病症,说明其并非治疗性药品,商家在广告中宣传“改善听力”属于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此外,工作人员特别提醒,若产品标注“蓝帽子”标志及“国食健字”文号,仅为保健食品,本质是食品,仅能调节机体功能,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而高大爷购买的产品连保健食品标识都没有,质量和安全均难以保障,服用后存在健康风险。

近年来,针对老年人的虚假药品、保健品骗局频发,不法商家利用老年人健康焦虑,通过网络、线下推销等方式,以“根治慢性病”“特效康复”等话术,兜售无资质产品,严重危害老年群体权益。药监部门借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尤其是老年消费者,购药务必通过医院、正规药店或有资质的电商平台,仔细核对“国药准字”批准文号、生产



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可通过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产品真伪。切勿轻信网络虚假宣传,不购买无资质的“三无”产品,如发现可疑药品,及时向药监部门举报,守护自身用药安全。

任寅

有难事 找热线

记者热线:
13796087938 高海清
18645261960 任寅



劳动能力鉴定 怎么申请?

□本报记者 高海清

近日,哈尔滨市读者刘女士向本报反映,其家人此前发生工伤,经治疗后伤情趋于稳定,但仍存在残疾、影响正常劳动,想要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以享受相应工伤保险待遇,却不清楚具体申请流程、所需材料及相关注意事项?

记者从哈尔滨市社保局了解到,当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另一类是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需申请领取病残津贴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自劳动能力鉴定之日起或者最后参保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关于申请所需材料,申请人需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提交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完整复制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这是鉴定的重要依据,需确保资料完整、无缺页漏项;二是被鉴定人的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用于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材料不完整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和合理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当次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60日内作出鉴定结论。

情暖公寓,爱伴夕阳



□本报记者 高海清 文/摄

为深入践行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切实关心关爱老年群体的生活,近日,老年日报社“晚晴”志愿者携手哈尔滨市老年志愿者协会的志愿者们,走进位于哈尔滨市铁路街的一家老年公寓,开展“情暖公寓,爱

伴夕阳”爱心志愿服务活动,亲手为公寓里的老人们包饺子,用暖心举动传递冬日温情,让老人们感受到家一般的温暖。

活动当天,志愿者们分工明确、配合默契,和面、擀皮、调馅、包饺子,每一个环节都有条不紊。有的志愿者擅长擀皮,手中的擀面杖翻飞,一张张厚薄均匀、大小适中的饺子皮很快就堆积如山;有的志愿者精通调馅,将新鲜的食材搅拌均匀,鲜香四溢的馅料让人垂涎欲滴。

志愿者们一边包饺子,一边和老人们拉家常,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和生

活需求,倾听老人们讲述过去的故事,现场氛围温馨又热闹。老人们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眼神里满是欣慰。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忙碌,一排排形态各异、饱满可爱的饺子整齐地摆放在托盘里,有的圆润饱满,有的小巧精致,每一个饺子都承载着志愿者们对老人们的美好祝福。随后,公寓的工作人员将包好的饺子下锅煮熟,一碗碗热气腾腾的饺子端到了老人们手中。



相伴23年,突然被分开——

“她”想见“他”一面有多难?

□本报记者 高海清

“我们一起过了二十多年,比亲人还亲,我就想把他找回来。”近日,吉林长春82岁的王女士拨通老人热线,哽咽求助,字字满是思念与无助。

二十三年前,丧偶的王女士与85岁的李先生结伴相守,二人儿女均已成家,为不增添子女负担,未办理结婚登记,默默将平淡烟火日子过成彼此余生唯一依靠。李先生常年受高血压、关节炎困扰,行动多有不便,数十年间,王女士日复一日为其熬药做饭、贴身照料,即便自己年迈体弱、手脚不

灵便,也始终悉心相伴、毫无怨言。

安稳的晚年相守时光,不久前被彻底打破。李先生儿子以尽孝为名,称父亲需专业照料,强行将老人接走。事发仓促,两位老人来不及告别,王女士自此与老伴断了有效联系,打电话要么无人接听,要么被其儿子以老人身体不适为由挂断。数月来,王女士茶饭不思、夜不能寐,终日深陷思念,满心牵挂却无力相见。

律师表示,老年人搭伙不领证,多是顾虑财产纠纷、觉得手续多余,但依据《民法典》,未登记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双方无法以配偶身份主张探

望、相伴等法定权利。子女接走老人是否合规,核心取决于老人自身真实意愿。律师建议,可先通过社区、亲友沟通协调,核实老人意愿;若老人不愿分离,可借助法律援助维护自身自主选择权,守住晚年暖心相伴的权利。

编者的话:当下老龄化进程加快,不少丧偶、离异老年人不愿再婚领证,选择搭伙过日子相互陪伴照料,共度晚年。这份朝夕相守的深厚情谊,却常因子女介入被迫割裂,暴露出晚年情感相伴的脆弱与法律保障的缺失。